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兼訴訟代理人：黃仲孝

被 告 陳鈺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李敬之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